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委託建設管理補充合同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09 年 11 月 6 日、2011 年 9 月 9 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通函，以及深高速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9 日，由深高速與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目公司同意委託深高速進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深高速同意負責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前期工作協調、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管理、施工準備期、施工期以及缺陷責任期的建設管理等。項目公司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已分別經深高速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深圳國際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的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根據政府部門的交通基礎設施規劃和相關的設計工作進展，於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簽訂之時，沿江高速（深圳段）已經明確的項目範圍包括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南接深港西部通道的主線工程，但不包括尚未確定的機場互通立交匝道橋等，該等工程為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有關信息已在該公告中披露。

近期，政府部門已完成沿江高速及其周邊路段深中通道等的總體規劃和設計，明確了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範圍，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廣深沿江機場互通立交和沙井互通立交。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廣深沿江機場互通立交為沿江高速（深圳段）連接機荷高速、廣深高速、機場的重要連接線，起點與機荷高速起點相連，終點位於廣深沿江機場互通立交並與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工程及深中通道相接，路線全長約5.7公里，主線按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標準設計。沙井互通立交位於深圳規劃大空港新城，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與福永街道交界處，是規劃大空港新城、寶安區沙井片區上下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重要節點。

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投資估算約人民幣 69 億元（約港幣 82 億元）。

委託管理（代建）補充合同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作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一部分），由項目公司委託深高速進行建設管理。為了進一步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項目公司和深高速於2016年6月1日簽訂了委託管理（代建）補充合同（「補充合同」），補充合同僅對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務範圍、工期管理目標、代建服務費用的暫定金額、履約擔保金額等內容進行了補充約定，補充合同未約定的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執行。補充合同條款的有關詳情如下：

補充合同的主要約定

委託建設管理範圍

補充合同約定的委託建設管理範圍為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廣深沿江機場互通立交和沙井互通立交）範圍內的路基、路面、橋涵、隧道、互通立交、交通工程、綠化工程與沿線設施，最終以交通主管部門評審並確認的施工圖範圍為準。

工期管理目標

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完工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前。

代建服務費用

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其中，代建管理費為項目概算的1.5%。

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項目概算尚未獲得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因此，補充合同暫定代建管理費為人民幣8,800萬元（約港幣1.05億元）。

代建服務費用（包括代建管理費及管理目標控制獎（罰）金（如有））的計算、調整、支付和審計均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執行。

代建服務費用可能因工程變更、工程延期、深高速履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補充合同情況等因素進行調增或調減。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補充合同條款及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規模等合理判斷，深高速董事認為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億元（約港幣1.9億元），以審計局最終審計的金額為準。如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6億元（約港幣1.9億元），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履約擔保

深高速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約港幣1.19億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已於簽訂補充合同時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在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交工驗收結束後10個工作日後，該擔保失效。

深高速對補充合同的審議情況

深高速於2016年5月19日召開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有關補充合同的議案。在深圳國際及／或其集團其他成員（不包括深高速）擁有職位的董事胡偉先生、李景奇先生、趙俊榮先生及謝日康先生均按規定申報了利益，且未參與有關補充合同決案的表決，有關決議案已獲其他董事的一致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的要求在會議召開前認可有關補充合同的議案提呈董事會討論，並在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補充合同議案的程序合規性及公平性分別發表了意見。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4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